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职称〔2019〕7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已经第三届“双代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进一步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19〕34号）等文件精神，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作用，全面提升学校办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评聘结合；坚持分类评价；坚持竞争择优；坚持公平公开。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委员会和职称推荐评审认定监督小组，分工负责对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工作的领导、评议推荐和全程监督。（漓院政职称〔2019〕1号）

四、评审系列和评审方式

（一）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 4 个系列高、中级职称由学校自主委托广西师范大学评审。

（二）其他辅系列按照自治区职改领导小组或相关系列主管部门的相关部署文件执行。

五、评审范围与基本条件

（一）评审范围

1.凡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学校确立 1 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3.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4.教学任务、业绩成果、送审论文、著作及获奖等成果的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二）评审条件

1.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 2 个系列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漓院政职称〔2019〕4 号）、《广西师范

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漓院政职称〔2019〕5 号）执行。

2.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 2 个系列原则上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1 号）或《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2 号）执行。其中，“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参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执行。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论文、著作”条件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不对课题项目做财政经费支持的刚性要求，不以课题经费支持额度多少作为评价课题项目档次区别，以课题项目立项层次和个人在课题中发挥作用大小作为评价标准。

3.其他系列按自治区主管部门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相应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六、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学校年度各系列职称评审数量如下：

拟申报职称系列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高校教师系列	专职教师 2	专职教师 22 专职辅导员 2	19	0
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0	1	7	3

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0	0	1	0
图书资料系列	0	0	2	0
档案系列	0	0	1	0
工程系列	0	0	1	0
会计系列	0	1	0	0
小计	2	26	31	3

七、申报评审时间安排

(一) 2019年11月10日前: 申报人对照职称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向所申报学科专业对应的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申报非高校系列职称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 2019年11月20日前: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审核推荐的程序和要求组织材料审查和考核推荐。

(三) 2019年12月10日前: 校职改办审核基层推荐材料, 组织开展学校职称评审推荐会, 并将推荐结果报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 2019年12月31日前: 委托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八、评审程序

(一) 发文部署

学校发布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公布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二）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登录网络申报系统（www.gxrczc.com）进行网上申报。

（三）二级学院考核推荐

二级学院考核推荐小组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及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基层单位审核人登录单位用户系统（dw.gxrczc.com）进行网上审核，并根据年度职称评审计划、评审条件及申请人的水平、能力、素质和岗位考核情况进行考核推荐。

在单位的审议推荐表决中同意票数未达到参加审议人数的 50%以上或不具备相应系列评审条件所规定学历、资历及业绩要求的，不得推荐到学校参加评审。

（四）职能部门审核学校职能部门依职能对申报人材料填报进行网上审核。

（五）申报材料复核、公示

二级学院对考核推荐的人选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将申报人基本信息及申报材料在校内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代表作送审

校职改办接收单位推荐申报人材料，组织申报人代表作送审。

（七）学校评议推荐、公示

校评议推荐工作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推荐，其中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在评议前应进行答辩。将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委托评审

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经评议推荐的申报人员材料报送广西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委托评审。

（九）评审结果复核

学校于评审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审结果复核工作。

（十）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十一）评审结果备案

在评审结果公布 1 个月内，按照管理权限，学校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报自治区教育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并将评审结果数据与自治区职改评审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十二）发文及印制职称证书

学校依据委托评审结果印发任职资格批文，颁发自治区统一印制的职称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证书信息统一纳入自治区职称证书管理系统管理和查询。

（十三）评审结果使用

我校经评审、认定、重新确认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职工，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聘任；流动到区内外其他单位的，按照转入单位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评审材料管理

学校对职称评审的相关材料档案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九、职称评审收费

（一）收费标准：按规定，正高级职称评审费 450 元/人次，副高级职称评审费 380 元/人次，中级职称评审费 230 元/人次，初级职称评审费 150 元/人次。

（二）收费方式：另行通知。

十、纪律要求

（一）职称评审工作关系到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政策性、原则性很强、教职工关注度很高的一项工作，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周密组织，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申报受理、材料审核和审议推荐工作。

（二）在资格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保证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核、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凡未按规定的要求开展申报、审核与评审工作的单位，应立即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部门与责任人员的责任，防止发生违反职称

评审政策和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三）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全程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学校纪委对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工作进行指导。

（四）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不得担任职称评审各相关组织机构的职务工作。

十一、投诉举报受理

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违纪违规现象，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向学校纪委投诉、举报，学校纪委收到投诉、举报后组织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组织纪监办公室

举报电话：0773-8993663

举报邮箱：ljxyjjjc@163.com